

附件 1:

烟台港外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分类	编号	货物及集装箱名称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进口	出口
货物	1	煤炭、矿石、矿砂、矿粉、磷灰土、水泥、纯碱、粮食、盐、砂土、石料、砖瓦、生铁、钢材 (不包括废钢)、钢管、钢坯、钢锭、有色金属块锭、焦炭、半焦、块煤、化肥、轻泡货物	重量吨	0.72	0.36
			体积吨	0.42	0.21
	2	一级危险货物、冷藏货物、古画、古玩、金器、银器、珠宝、玉器、翡翠、珊瑚、玛瑙、水晶、钻石、玉刻、木刻、各种雕塑制品、贝雕制品、漆制器皿、古瓷、景泰蓝、地毯、壁毯、刺绣	重量吨	3.36	1.68
			体积吨	2.22	1.11
	3	其他货物	重量吨	1.68	0.84
			体积吨	1.08	0.54
集装箱	4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箱 (20 英尺)	20.4	10.2
			箱 (40 英尺)	40.8	20.4
	5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箱 (20 英尺)	40.8	20.4
			箱 (40 英尺)	81.6	40.8

注: 1. “轻泡货物”是指每 1 重吨的体积满 4 立方米的货物, 但每件货物重量满 5 吨的按重量吨计费。

2. 编号 1 中的“化肥”是指农业生产用的化肥, 其它用于化工原料的不在此列。

3. 编号 2 中的“一级危险货物”包括《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危险货物一览表中的第 1 类、第 2 类、第 7 类、第 5.2 项和第 6.2 项的危险货物以及第 3 类、第 4 类、第 8 类、第 5.1 项和第 6.1 项中包装类别 I 和 II 的危险货物, 不包括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

4. 原油按编号 3 中的“其他货物”计费。

5. 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附件 2:

烟台港内贸货物港务费费率表

编号	分类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1	货物	重量吨	0.255
		体积吨	0.126
2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商品箱	箱 (20 英尺)	4.2
		箱 (40 英尺)	8.4
3	装载一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冷藏箱 (重箱)	箱 (20 英尺)	8.4
		箱 (40 英尺)	16.8

注：其它集装箱按其内容积与表列相近箱型集装箱内容积的比例计费。

附件 3:

烟台港港口设施保安费费率表

编号	分类	计费单位	费率 (元)
1	集装箱重箱	箱 (20 英尺)	4.80
		箱 (40 英尺)	7.20
2	货物	重量吨或体积吨	0.12

注: 1. 20 英尺重箱和 40 英尺重箱以外的其它非标准集装箱按相近箱型的费率计费。

2. 集装箱拼箱货物按货物的实际重量吨或体积吨分摊港口设施保安费。

附件 4:

烟台港引航费费率表

编号	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元）	说明
1	航行国际航线 船舶引航（移 泊）费	计费吨	0.45	40000 净吨及以下部分
			0.40	40001-80000 净吨部分
			0.375	80000-120000 净吨部分
		计费吨·海里	0.004	引航距离 10 海里以上超 程部分
		计费吨	基准费率的 30%	引航距离超远部分
		计费吨	0.20	港内移泊
		计费吨	引航附加费: 节假日、夜班分别加收 45%; 节 假日的夜班加收 90%	
2	航行国内航线 船舶引航（移 泊）费	计费吨	0.18	引航距离 10 海里及以内
		计费吨·海里	0.0018	引航距离 10 海里以上超 程部分
		计费吨	基准费率的 30%	引航距离超远部分
			0.135	港内移泊

注：对于航行于中韩航线的客班轮免收引航附加费，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关于港口企业降费部分财政补贴申请事项

港口企业关于外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国家政策之外降费部分，即外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收费标准基础上下调 20%之外的降费部分，由烟台市财政相应给予补贴。具体申请事项如下：

一、申请单位

本补贴申请单位为烟台港外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外贸集装箱港口设施安保费征收单位。

二、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需提报以下材料：

1. 外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收费补贴资金申请；
2. 外贸集装箱货物港务费、集装箱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发票明细清单（含发票号）。

以上申报材料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三、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于每年的 10 月 10 日和第二年的 4 月 10 日前，向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当年上半年和下半年补贴。

四、补贴支付方式

申请单位申报的补贴资金，经审核无误后拨付。

五、监督检查

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全年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并配合接受评估和审计。申请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全额收回已经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